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78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琮陽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裕龍間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應於十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：

（一）查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新臺幣58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（二）應補民事起訴狀繕本三份。

（三）被告江裕龍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（四）債務人受僱於被告之證明文件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專業法庭法　官　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文新